

湘乡市财政局文件

湘乡财行罚〔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贤良

地址：湘乡市东风广场嘉亨茂 2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潭财购〔2024〕15号）、《湘潭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5日，对你公司在2023年度代理的湘乡市教育局湘乡市校车公司化营运服务采购项目，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管理、档案资料保管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了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视为无异议。检查方式包括：核查

采购文件、采购代理协议、财务资料、现场检查等。检查发现你公司有如下问题：

在你公司代理的湘乡市教育局湘乡市校车公司化营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类似业绩（8分）部分设置了指标：“投标人近3年以来具有校车营运业绩的，提供一份业绩计8分，最多计8分。投标人近3年以来具有其他客运营运业绩的，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将特定行业的业绩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你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公章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湘乡财监函〔2024〕29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公司应享受的陈述及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